

JUL 19 1943

541

漢口特別市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市政府公報

第六期

張仁義署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報三十二年第六期目錄

一 中央法規

保安隊暫行組織要綱……………一

修正檢定溫度計暫行辦法第五章第四十四條條文……………一八

二 本市法規

修正漢口特別市公私立中等學校各科教學研究會組織辦法……………一九

修正漢口特別市土木建築技術員登記暫行規則……………二一

附表：漢口特別市土木建築技術員登記申請書……………二六

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技術員審查合格證書……………二七

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技術員檢定科目及格證書……………二八

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技術員考試合格證書……………二九

土木建築技術員報酬標準……………三〇

三公牘

任免令……………三三

訓令……………四五

指令……………五七

呈……………六四

電.....六五

咨.....六六

公函.....六七

四 公告

漢口特別市房地清理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六九

五 專載

國府還都三週年紀念日漢口特別市青少年團檢閱暨宣誓典禮辦法.....七五

中國青少年團漢口特別市赴京參加總檢閱代表團計劃書.....八五

修正武漢經濟統制事務處規則第四第八條條文.....八九

六 圖表

司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九一

漢口特別市政府任滿三年簡任人員敘勳表.....九三

漢口特別市政府任職未滿三年簡任人員特殊勞績敘勳表.....九三

改正各省監獄名稱表.....九四

漢口特別市各種人名團體主管機關一覽表.....九四

七 附錄

漢口特別市保甲整理要綱.....一〇一

中央法規

中央法規

◎保安隊組織要綱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確立地方武力及依據軍政集權之一體化推進前面政治力量起見命各省市（與此相同者包括在內）政府組織保安隊
- 第二條 保安隊之建設（現有保安隊在內）各省政府依據本要綱擬訂組織條例呈經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審核後轉呈 國民政府公佈之

第二章 編制

- 第三條 省設保安司令由省主席兼任之
- 第四條 省設保安處（其處長兼任省警務處長）奉保安司令之命掌管全省保安隊之事務
- 第五條 省保安處附設特務大隊其編制如附表第六
- 第六條 省保安教導團奉保安司令之命掌全省保安隊之教育訓練事宜
- 第七條 省保安處及教導團之編制如附表第一至第五
- 第八條 縣（與此相同者包括在內以下均同）保安隊設隊長由縣長兼任並得設副隊長

第九條 縣保安隊本部及中隊之編制如附表第六

第十條 保安隊之裝備以輕機槍以下之近戰火器爲主以不配備重火器爲原則

第十一條 各省特設行政辦公處時倘有附設保安隊之必要應奉 國民政府之許可方准適用本

要綱

第十二條 保安隊之編成及隊員之補充以征募之人員(年齡自十八歲以上至三十歲爲止)補充

爲原則但有左列各事項者須經軍事委員會核准之

一 收編非軍隊及非地方公認之武裝團體時

二 軍隊整編後以過剩人員補充時

三 收編歸順之軍隊時

第三章 指揮

第十三條 軍事委員會關於省保安隊之人事編制裝備配置教育衛生補給等重要事項負監督指導之責

內政部長關於保安隊爲治安警備與警察協力之重要事項負監督指導之責

第十四條 省保安司令指揮監督保安處教導團並統轄縣保安隊之業務

第十五條 縣保安隊長關於所屬保安隊一切業務直接指揮之

第十六條 調動或使用教導隊之兵力以屬於縣保安隊長爲原則但遇有特殊情形時由保安司令

直接統轄指揮之

第十七條 關於協同軍隊之作戰由省保安司令隨時協定之協同警察作戰時之指揮官由省保安司令或縣保安隊長任命為原則若遇情形緊急時得由先任之高級官長指揮之

第十八條 關於治安警備與友邦軍隊有所協力之時另行協議決定之

第四章 訓練

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之實施應勵行幹部教育尤以精神教育為主體努力賦與戰鬥能力並鑒於保安隊之本質及任務務期努力磨練特殊技能以明確把握保安隊之信念為要

第二十條 主要之教育及訓練課目如左

一 精神教育應澈底明瞭軍人信條及中日提携並大東亞戰爭之意義以冀確實把握新國民運動及清鄉之精神

二 軍紀教練小部隊之戰鬥教練射擊動作及步哨勤務

三 緊急集合及包圍部落之檢查搜索

四 蒐集情報之要領並協力調查及檢視槍證之要領

五 協助警察所必要法規之常識

六 政治教育尤以行政自治機關間之連繫及民衆工作為主體

七 武器之保存及整理

第二十一條 教導團之教育以幹部訓練為重點但為補充士兵教育起見對於原有保安隊應實施再

訓練

第二十二條 幹部中有能力者得派遣軍事委員會將校訓練團受訓

第二十三條 保安隊之成績依左列規定按期或隨時校閱之

一 保安司令校閱

二 保安司令命教導團團長或其他人員校閱之

三 由軍事委員會派校閱官校閱之

第五章 經理補給

第二十四條 保安隊官兵之薪餉及給養準照軍隊之餉率由省政府規定後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准之

第二十五條 縣保安隊之經費以地方財政負擔之

第二十六條 保安隊之服制準用陸軍服制但須附帶附表第七規定之臂章及胸章

第二十七條 兵器彈藥之補充呈請軍事委員會由委員長核准之

第二十八條 糧食之補充申請糧食部由部核准為原則但保安隊得以現款在現地購辦之

第二十九條 對於糧食部所發給之糧米由省政府負責償還原價

第三十條 保安處須於每年五月底以前將十月以後一年中應需之糧米數量詳細通報糧食部請

其購辦

第六章 人事

第三十一條 保安司令由軍事委員會咨請行政院呈請 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十二條 保安隊所屬各級人員中校官以上由保安司令選定合格軍官呈請軍事委員會審查後經由內政部轉請行政院任命之

尉官以下由保安司令按照合格人員委任後呈報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三十三條 保安隊官兵之賞罰得適用陸海空軍各種賞罰法規處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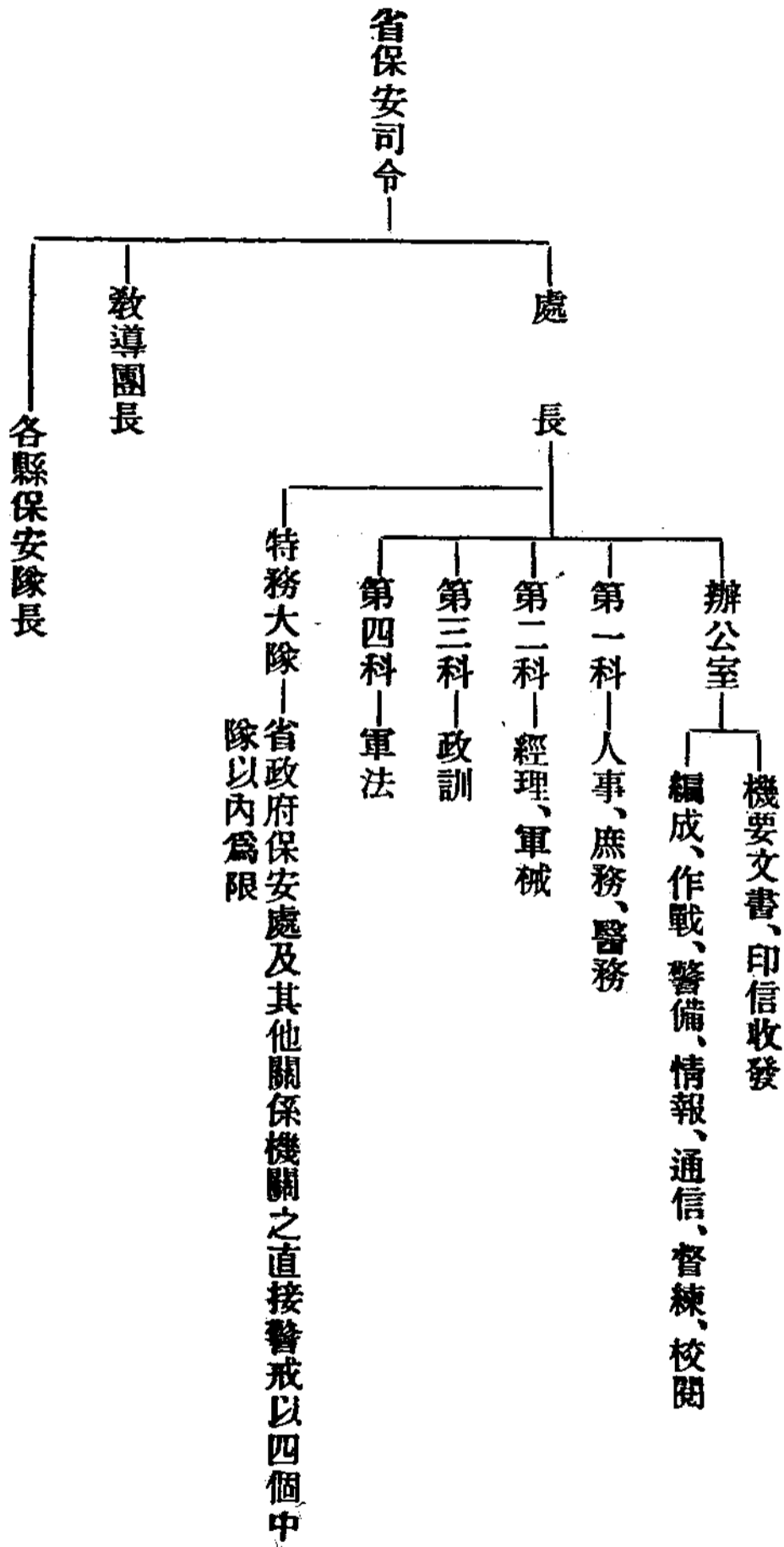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要綱在上海特別市及蘇浙皖各省實行之武漢蘇淮蘇北廣東等地區亦得照本要綱實施之

第三十五條 本要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表第一

省保安處編制基準表



附表第二

省保安處編制表

公												辦	保	保	職		
軍			書	通	通	主任處員			秘	辦公室主任	安	安	別				
下	中	上	記	譯	信	少	少	中	上	上	處	司	階				
士	士	士	上	上	上	校	校	校	校	校	長	令	級				
一	二	四	尉	尉	尉	一	一	一	一	一	少	中	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將	將	員				
書記			作戰·警備·情報·督練			情報·通信·編制主任			督練主任			作戰警備主任			省主席兼任之		
要			要			要			要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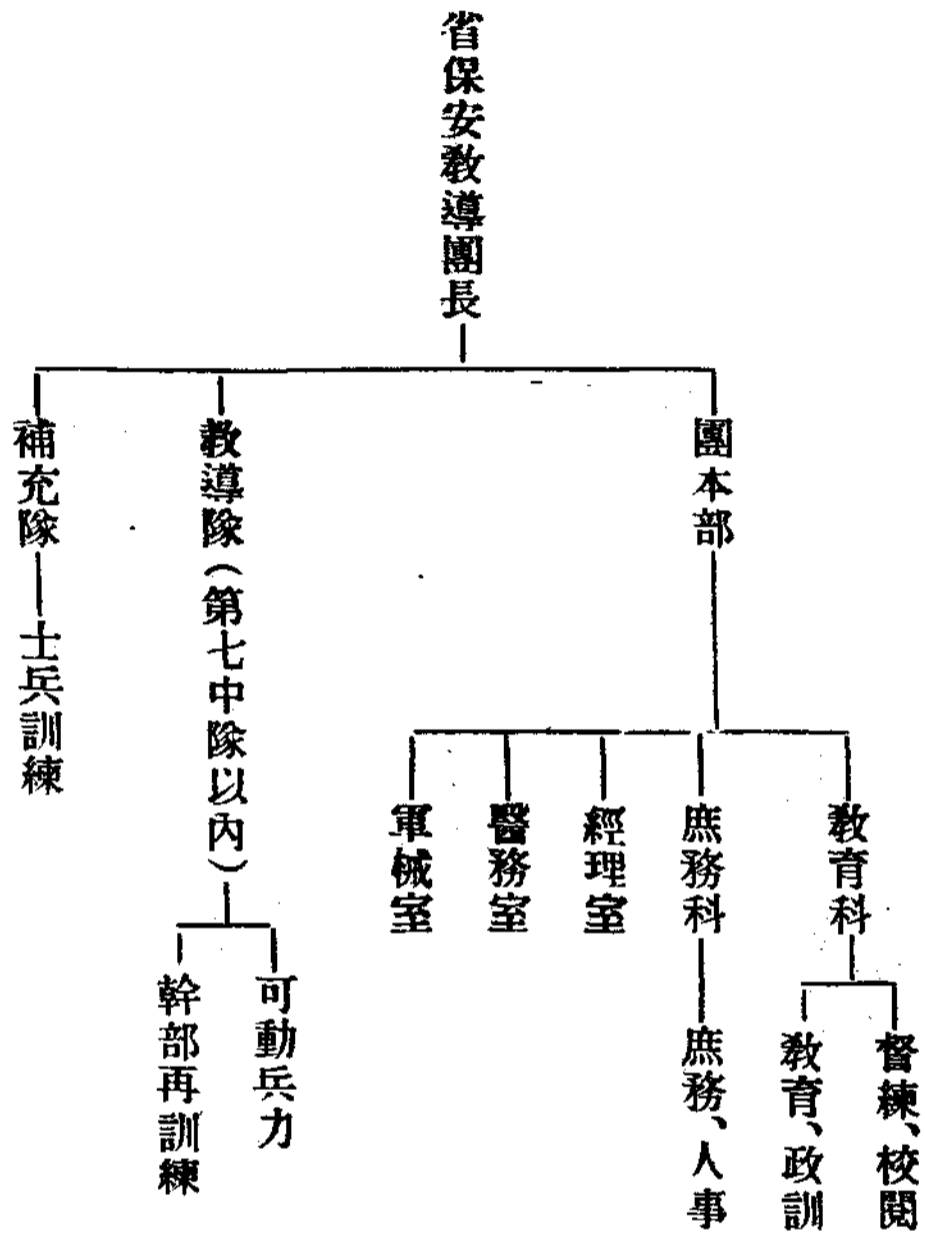
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報 三十二年第六期 中央法規

第一室											計		雜役兵		勤務兵	
勤務兵		看護軍士	軍士			書記	科員			第一科長	士	官	一	二	一	上
一	上	中	下	中	上	中	衛生	上	上	中	兵	佐	等	等	兵	兵
二	三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八	二	二	三
	看護兵二、傳達兵一	醫務	書記	人事	庶務		醫務	庶務	人事							

科		二											科	
計	雜役兵	勤務兵		軍士			書記	通譯	給養	軍械	軍需	第二科長	計	雜役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下士	中士	上士								
一四六	二	二	四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二五	二
			內傳達一	陣營具·其他	糧秣·被服	軍械·軍需								

考備	第四科								第三科									
	總計	士官	兵佐	雜役兵	勤務兵	軍士	書記	司法主任	第四科長	計	雜役兵	勤務兵	軍士			通譯	政訓主任	第三科長
(一) 依省市之狀況得增減若干之定員	士官	兵佐		一二等兵	二等兵	上士	上尉	少校	中校	士官	一二等兵	上等兵	下士	中士	上士	上尉(中)	少校	中校
	五	二	五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九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傳達					

省保安教導團編制基準表



備考	總計	軍械室			醫務室			軍需室			科		
		勤務兵	軍械軍士		軍械	看護軍士	醫務	勤務兵	軍需士兵		軍需	勤務兵	
			上等兵	中士					上士	上尉		中士	上士
(一)本編制以教導隊五個中隊為基準故依人員之多寡得增減定員	三 一 五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考 備	值 班 兵	一 上 等 兵	二 二
	炊 食 兵	二 等 兵	二
總 計	士 官	兵 佐	一 五 八
	(一) 教導隊補充隊之兵力以七個中隊為限中隊之編成如附表第六但未編制為五個中隊之定員 (二) 幹部兵士之定員得依兵力增減之		

附表第六

縣保安隊特務大隊編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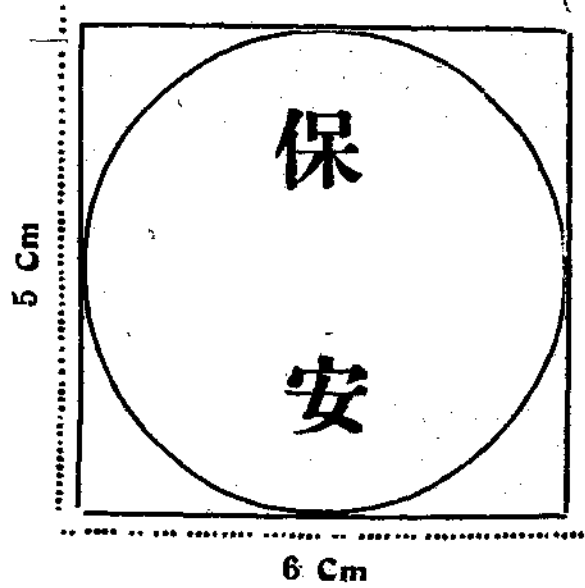
本部編制表				中隊編制表			
職 名	官 位	人 員	摘 要	職 名	官 位	人 員	摘 要
隊 長	上(中) 校	一	縣保安隊在內 縣長兼任	中 隊 長	上 尉	一	
副 隊 長	中(少) 校	一		隊 附	中(少) 尉	一	
副 官	中 尉	一	人事、庶務	排 長	中(少) 尉	三	
軍 需 員	上 尉	一	兵器、給養	班 長	中(下) 士	九	
通 譯 員	上(中) 尉	一		准 尉	中(下) 士	七	人事
書 記	中 尉	一	連絡、書類、送達	中(下) 士	中(下) 士	七	給養 兵器其他
				一 五			

考 備	計	雜役兵	炊事兵	值班兵		號兵	勤務兵	軍士			司書
				上等兵	一等兵			下士	中士	上士	
(一)縣保安隊長在六中隊以上時爲上校在五中隊以下時爲中校 (二)右縣保安隊本部編制表以五個中隊之兵力爲基準者故依兵力之多少得增減之 (三)特務大隊之兵力以四個中隊內爲限	二〇	一	二	四		一	二	三			一
				人事、機要、文書							
	計		炊事兵	值班兵		看護兵	兵				
			上等兵 一二等兵	上等兵 一二等兵	上等兵 一二等兵	上等兵	二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一二〇		四	四	一	九〇					
							三六	三六	一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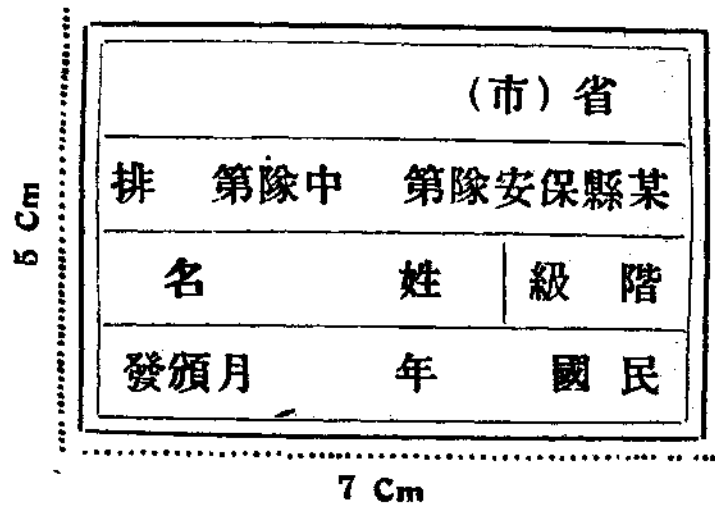
附表第七

縣保安隊員肩章及胸章

(章 肩)



章 胸



備考：保安處、特務大隊、教導團等之胸章按右規定令所屬各記入機關或部隊之名

◎修正檢定溫度計暫行辦法第五章第四十四條條文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六日行政院公布施行

第四十四條 溫度計之檢定費規定如左

- 一 刻有零下二〇度至五〇度間之分度者每具檢定費國幣二角五分
 - 二 刻有零下二〇度至一一〇度間之分度者每具檢定費國幣五角
 - 三 刻有零下二〇度至二〇〇度間之分度者每具檢定費國幣七角五分
 - 四 刻有零下二〇度至三〇〇度間之分度者每具檢定費國幣一元
 - 五 刻有零下二〇度至四〇〇度間之分度者每具檢定費國幣一元二角五分
 - 六 刻有零下二〇度至五五〇度間之分度者每具檢定費國幣一元五角
- 精密溫度計之檢定費照上列規定加倍繳納之

本市法規

本市法規

◎漢口特別市公私立中等學校各科教學研究會組織辦法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修正

一 依據中學科目分別組織各科教學研究會其組別如下

1. 國文組(市一女中担任組織)
 2. 公民史地組(市二女中担任組織)
 3. 生物衛生組(江漢中學担任組織)
 4. 數理化組(市一中担任組織)
 5. 外國語組(市二中担任組織)
 6. 藝術組(市師範担任組織)(包括美勞音樂)
 7. 體育組(市高職担任組織)(包括各項運動及各種操練)
 8. 教育組(市師範担任組織)
 9. 職業組(市高職担任組織)
- 二 各科教學研究會以各中等學校原擔任教員為當然委員但教育及職業兩組除師範及高職兩校之原擔任教員均應分別加入外其他各中學教務主任亦應參加出席

上述各中學暫以師範、高職、一中、二中、一女中、二女中、及私立江漢中學聖若瑟女中等校爲必須參加之單位

三 每學期至少須於學期中開會二次本年上季會期列下必要時得由擔任組織學校隨時通知召集之

組別	第一次會期	第二次會期
國文組	三月十五日(星期一)	五月十日(星期一)
公民史地組	三月十七日(星期三)	五月十二日(星期三)
生物衛生組	三月十九日(星期五)	五月十四日(星期五)
數理化組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五月十七日(星期一)
外國語組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五月十九日(星期三)
藝術組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體育組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教育組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職業組	四月二日(星期五)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每屆會期除由本局派員參加指導外應由擔任組織之學校於三日前分別通知本組各會員屆時出席在該校開會(時間均自下午三時起)

- 四 各中學校長于接到本局命令後應即將舉辦研究會要旨轉知該校教員遵照參加並將本校各教員擔任學科開具名單於三月十三日以前送交各擔任組織之學校
- 五 主辦學校應備具會員名冊依照各校所送名單登記註冊並須於各校名單收齊後三日內造具總冊呈局備查
- 六 每屆會期各會員應準時出席倘有藉故規避或拒不參加情事主辦學校應據實呈報
- 七 各會員每次出席應就本人觀察及教學經驗參合現時需要發表意見以供研討
- 八 每次研究會舉行完畢後主辦學校應即將紀錄整理於二日內呈局以備考核
- 九 其他未盡事宜得臨時改訂之

◎漢口特別市土木建築技術員登記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八日核准
四月十四日修正

- 第一條 本市所辦土木建築技師技副執行業務登記在尙未有登記合格技師技副以前爲適應現時實際需要起見特訂定本規則施行之
- 第二條 凡依本規則登記合格之土木建築技術員得暫受技副同等之待遇辦理本市區內公營民營各種土木建築工程之設計實施及監督但所擬各項圖說須經工務局核准方能生效
- 第三條 土木建築技術員之資格分第一第二第三三級規定之
- 第四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向工務局申請登記並經審查合格後可無須考試得爲第一

級土木建築技術員

- 一 國內外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工學部土木建築科畢業者
- 二 公立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工業專門學校或認有同等以上之專門學校土木建築科畢業且有二年以上之實地經驗者

三 有前列各款同等以上之學識經驗者

第五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向工務局申請登記並經審查合格後可無須考試得爲第二

級土木建築技術員

- 一 立案之工業專門學校及認有與此同等以上之專門學校土木建築科畢業者
- 二 立案之甲種工業學校及認有與此同等以上之工業學校土木建築科畢業且有五年以上之實地經驗者

三 有前列各款同等以上之學識經驗者

第六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向工務局申請登記並經審查合格後可無須考試得爲第三

級土木建築技術員

- 一 立案之職業學校及認有與此同等以上之工業學校土木建築科畢業者
- 二 未經立案之短期工業學校土木建築科畢業且具有三年以上之實地經驗者
- 三 有前列各款同等以上之學識經驗者

第七條 凡具有第二級之資格經工務局考試合格者得為第一級土木建築技術員

第八條 未受土木建築科所定之學業而從事於相當長期實地經驗經工務局考試合格者得為

第三級土木建築技術員

第九條 凡有第三級之資格經工務局考試合格者得為第二級土木建築技術員

第十條 第三條至第九條之審查及考試由工務局指聘專門技術人員組織檢定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一條 技術員登記每年舉行二次遇必要時得呈准市長核准臨時舉行之每屆登記日期以及

關於審查及考試一應事項應於一個月前由工務局登報公告或佈告之

第十二條 技術員申請登記經審查或考試合格者由工務局分別給與審查或考試合格證明書其

考試不及格而其所受檢定科目中有得六十分以上者發給各該科目及格證明書（第

一級技術員收費國幣五十元二級技術員收費國幣二十元第三級技術員收

登記費國幣十元科目證明書收費國幣二元）

持有前項及格證明書者自發給證書之日起三年之內申請檢定時免除其業經及格科

目之檢定

第十三條 技術員申請登記時須呈繳左列各件

甲 登記申請書一紙向工務局免費領取

乙 證明文件

丙 最近脫帽正面二寸半身照片三張

第十四條 登記申請書保證人欄內須覓現在委任職以上二人簽名蓋章擔保證明（工務局所屬職員不得担保）

第十五條 有左列證明文件之一者始准申請登記

甲 畢業證書

乙 原校畢業證明書

丙 同學錄

丁 檢定合格證書

戊 服務證件

己 其他確足證明身份之文件

第十六條 凡有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得為本市土木建築技術員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虧欠公款尚未清償者

三 認於本市不適當者

第十七條 凡左列各項工程非第一級及第二級土木建築技術員不得担任之

一 學校醫院劇場會堂暨相當規模之工場及其他公共建築物

二 相當規模之堤防及橋樑暨需要相當技術之土木工程
三 工程在國幣五十萬元以上者

第十八條 凡未經土木建築技術員登記合格擅受委託辦理本市區內之土木建築業務者得由工務局處以國幣三百元以下之罰鍰并得飭令停業及令其補行登記

第十九條 土木建築技術員於漢口市內無住處或事務所者不得從事其業務如變更事務所地點或停業復業時均應呈報工務局備查

第二十條 在本市登記合格之土木建築技術員其担任之工程僅限於漢口市區內之工程

第二十一條 土木建築技術員對於業主不得要求本規則附表土木建築技術員報酬標準規定以外之報酬

第二十二條 土木建築技術員如有對於業主要求不當之報酬或違反本市建築規則及其他土木建築關係規則時應取消其審查合格之資格并停止其業務有第十六條各款之一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長核准之日施行

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技術員審查合格證書

字第 號

姓名

相片

年齡 歲

籍貫

右開(填姓名)經本局依照土木建築技術員登記暫行規則審查合格為第

級土木建築技術

員應准在本市區內執行土木建築業務此證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局長 高 凌 美

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技術員檢定科目及格證書

字第 號

姓名

相片

年齡 歲

籍貫

右開(填姓名)經於中華民國三十 年 月應本局第 屆土木建築技術員檢定考試除不及格各種科目不計外茲將其
考試及格科目實得分數記列於左嗣後申請檢定時該及格科目得免檢定此證

及 格 科 目 名 稱	實 得 分 數

中華民國三十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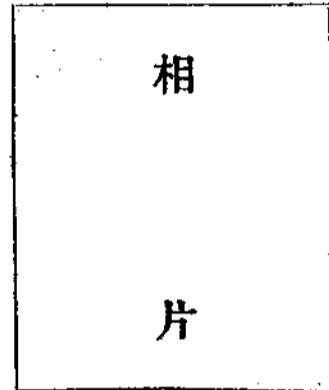
月

日

局長 高 凌 美

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技術員考試合格證書

字第 號



姓名

年齡 歲

籍貫

右開(填姓名)經本局依照土木建築技術員登記暫行規則考試合格為第

級土木建築技術

員應准在本市區內執行土木建築業務此證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局長 高 凌 美

◎土木建築技術員報酬標準

- 一 劇場俱樂部戲場會議場廟宇旅館酒館學校官衙醫院博物館圖書館銀行公司住宅商店別墅等
重要建築工程及下水道整理耕地暨類似此等之重要土木工程規定為第一類
- 二 倉庫工場臨時建築物等之建築工程及道路整地掘土填土等土木工程規定為第二類
- 三 關於第一第二兩類土木建築工程之技術員報酬標準分別規定如左表

工程費	技術員報酬	
	第一類工程	第二類工程
五千元以下	工程費之百分之六、〇〇	工程費之百分之五、〇〇
一萬元以下	工程費之百分之五、〇〇	工程費之百分之四、〇〇
二萬元以下	工程費之百分之四、五〇	工程費之百分之三、五〇
三萬元以下	工程費之百分之四、〇〇	工程費之百分之三、〇〇
四萬元以下	工程費之百分之三、八〇	工程費之百分之二、五〇
五萬元以下	工程費之百分之三、五〇	工程費之百分之二、〇〇
十萬元以下	工程費之百分之三、〇〇	工程費之百分之一、六〇
二十萬元以下	工程費之百分之二、八〇	工程費之百分之一、五〇

三十萬元以下	工程費之百分之二、六〇	工程費之百分之二、四〇
四十萬元以下	工程費之百分之二、四〇	工程費之百分之二、二〇
五十萬元以下	工程費之百分之二、二〇	工程費之百分之二、〇〇
一百萬元以下	工程費之百分之二、〇〇	工程費之百分之二、〇〇
二百萬元以下	工程費之百分之二、〇〇	工程費之百分之二、〇〇
三百萬元以下	工程費之百分之二、〇〇	工程費之百分之二、〇〇
四百萬元以下	工程費之百分之二、〇〇	工程費之百分之二、〇〇
五百萬元以下	工程費之百分之二、〇〇	工程費之百分之二、〇〇
一千萬元以下	工程費之百分之二、〇〇	工程費之百分之二、〇〇
一千萬元以上	工程費之百分之二、〇〇	工程費之百分之二、〇〇

四 關於第一第二兩類土木建築工程其簡單設計正式設計估計監督之技術員報酬標準分別規定如左

正式設計	技術員	
	第一類工程	第二類工程
前表報酬額之百分之四二	前表報酬額之百分之七	前表報酬額之百分之四五

估	價
前表報酬額之百分之六	前表報酬額之百分之二
監	督
前表報酬額之百分之四二	前表報酬額之百分之四五

公

續

公 牘

◎ 命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三三二七號

據警察局呈報該局通譯方子華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三三三六號

據財政局呈報該局科員王業精因病懇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三三三八號

據警察局呈報本市警士教練所教官張履中懇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市長 張 仁 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三三五六號

茲派本府警察第一分局局長陶人傑兼任漢口特別市第一區區長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三三五七號

茲派本府警察第三分局局長王志超兼任漢口特別市第三區區長此令
二
四 胡今豪
劉漢文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三三五七號

茲派本府警察第七分局局長馮景先兼任漢口特別市第六區區長此令
五
八 吳滌宇
蘭文俊
屠義尙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三三五九號

本市妓女檢治所所長胡瑞生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三三六〇號

本府衛生局第二科科長凌超羣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三三六一號

茲派凌超羣為本市妓女檢治所所長絳支月俸三百六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三三六二號

本府衛生局技士兼該局第二科醫藥股主任單惠民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三三六三號

茲派單惠民代理本府衛生局第二科科長絃薦任五級俸月支三百二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三三七四號

本市市立第一女子中學 教員歐陽濟 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兼任教員涂淑蘭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三三七四號

本市市立第二中學 兼任教員鄭志雲 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兼任教員曾劍秋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三三七五號

方浩 師範學校兼任教員 津貼五十四元
羅鹿賓 第一中學兼任教員 月支津貼七十二元 此令
喻通伯 第二中學兼任教員 薪給一百三十元
鄭志雲 第二中學兼任教員 薪給一百二十元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三三七五號

陳建 第二中學兼任教員 津貼三十六元
歐陽濟 第一女子中學兼任教員 月支津貼四十二元 此令
涂淑蘭 第二女子中學教員 薪給一百二十元
田博宣 第二女子中學兼任教員 津貼六十六元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三三七六號

高級職業學校兼任教員夏開禎改月支津貼九十六元
 高級職業學校兼任教員陳建改月支津貼三十六元
 本市市立第一中學兼任教員嚴鍾瑞改月支津貼一百廿九元
 第一中學教員邱潤卿改支月薪一百五十元 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三三七六號

第一中學兼任日語教員魏琰改月支津貼一百二十六元
 第一中學兼任日語教員吳耀森改月支津貼一百二十六元
 第一中學兼任教員談繼高改月支津貼六十三元
 第二中學兼任教員田博宣改月支津貼七十六元 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三三七六號

第一女子中學兼任教員羅鹿賓改月支津貼七十一元
 第一女子中學兼任教員夏開禎改月支津貼一百四十九元
 第一女子中學兼任教員陳蓉峰改月支津貼一百零二元
 第一女子中學兼任教員劉仲阮改月支津貼一百一十七元 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三三七六號

第一女子中學兼任教員嚴鐘瑞改月支津貼六十二元
 第一女子中學日語教員李衡初改支月薪一百五十元
 第二女子中學教員陳藝純改支月薪一百三十元
 第二女子中學教員江淑君改支月薪一百二十元 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三三七六號

本市市立高級職業學校訓育員兼教員呂本立改支月薪一百四十元此令
高級職業學校兼任教員胡秀堂改支津貼一百二十元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三三七七號

茲派嚴發儒為本市市立第二中學教務主任改支月俸一百六十元此令
曾劍秋為本市市立第二中學日語教員月支薪給一百五十元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三三七九號

茲派洪幼青為本市市立第一中學兼任日語教員月支津貼一百二十六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三三八〇號

本市市立第二中學兼任教員陳建每月改支津貼三十五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三三八二號

據警察局呈報辦事員葉衣孫因病懇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三三八五號

據經濟局呈報該局科員蕭偉懇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三三八七號

茲派湯日新為本府職員消費合作社辦事員改支月薪八十元此令
楊小安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三三八八號

據財政局呈報本市捐稅征收所第三分所稽征員陳雨青因事懇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市長 張 仁 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三四二二號

本府警察第三分局局員石笑侯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三四二二號

茲委任石先莪為本府警察局科員敘委任二級俸月支一百八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三四二三號

茲派本府警察局科員石先莪為該局第二科衛生股主任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三四二八號

據警察局呈報該局督察員 盧 炎 劉 憲 服務認真請予記功一次應照准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三四三〇號

據教育局呈報本市民眾教育館生計組主任秦宏甫因病懇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三四三二號

茲委任馬遲生爲本市民衆教育館生計組主任絃支月俸八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市長 張 仁 燾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三四六二號

本府教育局辦事員楊遠鋒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三四六三號

茲委任楊遠鋒爲本府教育局科員辦事員絃委任九級俸月支九十元此令
胡誠欽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三四七二號

據衛生局呈報本市市立醫院通譯童安國因事懇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市長 張 仁 燾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六八六號

茲委任陳楚才爲本府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大隊小隊長絃委任十三級俸月支七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三六九〇號

據衛生局呈報該局技佐王文權因病懇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三六九一號

據教育局呈報本市市立第十六小學校長李鴻生懇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三六九二號

本市市立第二十四小學校長徐方明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三六九三號

茲派徐方明為本市市立第二十六小學校長支月俸一百二十元此令
范復蕃為本市市立第二十四小學校長支月俸一百一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三六九四號

茲委任錢志鈞為本府教育局辦事員敘委任十一級俸月支八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市長 張 仁 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三七七六號

中日官商合辦武漢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理事徐海鐸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三七七七號

茲派卞乾孫為中日官商合辦武漢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理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市長 張 仁 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三七八四號

據警察局呈報本市警士教練所小隊長魏振琦懇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三七八八號

據本市房地清理委員會呈報該會事務員葉承林因病懇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三七九一號

本府警察局第七分局局員魏躍甯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三七九二號

茲派魏躍甯代理本府警察局勤務督察長絨支月俸一百六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三七九六號

茲派雷天才為本市市立高級職業學校教員月支薪給一百三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三七九七號

據教育局呈報本市市立高級職業學校教員王雲章懇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三九〇六號

本市警士教練所中隊長李榮昌却酬不受處置適宜應予嘉獎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三九一二號

茲派本府工務局技士洪健亞兼充該局第三科公用股主任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三九一三號

茲委任巴篤卿爲本府工務局科員敘委任三級俸月支一百六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三九一五號

茲委任章昌晉爲本市屠宰場事務員敘委任十三級俸月支七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三九二三號

本府秘書處宣傳隊隊員熊寄雲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市長 張 仁 燾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四〇六六號

茲委任夏嗣禹爲本府秘書處宣傳隊員敘委任十一級俸月支八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四〇八〇號

茲委任周保傑爲本府教育局科員敘委任八級俸月支一百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市長 張 仁 燾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四一三九號

茲派何競治爲本府教育局秘書絳薦任七級俸月支二百八十元除呈薦外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四一四號

據糧食管理局呈報該局科員朱寶儀因病懇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四一二五號

茲派鄭德鏗爲本市市立高級職業學校附設測繪員訓練班兼任教員月支津貼一百八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四一二六號

據教育局呈報本市市立高級職業學校附設測繪員訓練班兼任教員金玉現懇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

准此令

楊蔭菴
盧鏞標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四一二七號

本市市立高級職業學校附設測繪員訓練班兼任教員喻道安改月支津貼三十六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四一二八號

本市市立高級職業學校附設測繪員訓練班教員范雲九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四一二九號

茲派范雲九爲本市市立高級職業學校附設測繪訓練班兼任教員月支津貼一百零八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四一五六號

茲委任石中流爲本府財政局科員敘委任四級俸月支一百四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市長 張 仁 燾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四一九七號

本市捐稅征收所第三分所稽征員張克煜
陳新三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四一九八號

茲委任陳新三爲本市捐稅征收所第三分所稽征員敘委任十五級俸月支六十元此令
張克煜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四一九四號

本市捐稅征收所第三分所主任雷燮乾督率懈怠應予申斥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四一九五號

本市捐稅征收所第三分所辦事員帥子謙辦事不力應即免職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四二〇四號

據教育局呈報本市市立第二女子中學教員涂淑蘭懇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四二〇五號

茲派賀懋淋爲本市市立第二女子中學教員月支薪給一百二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市長 張 仁 彝

◎訓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一字第三三〇三號 爲令發修正保安隊暫行組織要綱由

令直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政字第一四零號訓令開：「案查保安制度大綱暨省（市）保安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區保安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省市保安隊暫行編制表省市保安隊服制規則等因有修改之必要當經呈奉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通令暫緩實施在案旋經會同軍事委員會復加審核重行擬訂保安隊暫行組織要綱並將要綱第十三條第三十二條條文重加修正除會同呈請國民政府修正公佈並由本院分行遵照外合行檢發保安隊暫行組織要綱令仰該府遵照此令等因檢發保安隊暫行組織要綱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上項要綱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保安隊暫行組織要綱一份（詳中央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二字第三三三一號 爲改正各省監獄名稱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准湖北高等法院法監字第九六二號公函開：「案奉司法行政部監訓發字第一四二號訓令內開：「查各省新監獄向依成立之順序冠以每省第一第二等名稱歷久無異惟事變以還各省監獄有經兵燹不能規復者其已規復者仍係沿用原有名稱致如江蘇一省尙無第一第二監獄而有第三等監獄皖省亦僅有第二監獄而無第一監獄次序倒置名實不稱亟應予以矯正俾新視聽茲將各省監獄之第一第二等名稱悉予取銷改用所在地地名以昭一律除呈報並分行外合亟檢發改正各監獄名稱表令仰該院轉飭所屬監獄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及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相應抄錄原表函請查照並希飭屬知照爲荷」等因附改正監獄名稱表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錄原表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改正各省監獄名稱表一份(詳圖表)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二字第三三四九號 爲錢莊改組強化案

令 財政局局長孔楚材
經濟局局長孫迪堂

案准漢口軍特務部漢特建第七一號函譯開茲依據上年十一月十日漢特建第三四八號及十二月七日漢特建第三八四號兩函之方針關於錢莊改組強化事已對有力錢莊審查進行中並於本年二月二十二日經關係方面之協議決定依左列辦法實施相應函達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遵照此令 (財) (經)

計抄發原協議紀錄一份表一份(略)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市長 張 仁 燾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一字第三三三二號

爲核定本市土木建築技術員登記暫行規則案

令 財政局局長孔楚材

案據工務局呈擬本市土木建築技術員登記暫行規則草案附書證表式五種祈核示等情到府經予審核修正除指令遵照施行外合行抄發核定原件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漢口特別市土木建築技術員登記暫行規則一份附書證表式五種(詳本市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市長 張 仁 燾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二字第三四一三號

爲整理本市保甲案

令警察局局长王慶普

茲爲強化本市保甲組織經訂定保甲整理要綱二十二項應即由該局遵照上列要綱暨左列各項切實辦理

- 一 應由該局依據保甲整理要綱擬具簡要之本市保甲章程其應行詳細規定事項應另行擬訂辦事細則或其他附屬規則呈核
- 二 本市保甲區界劃分後應由該局長携同改編保甲略圖及說明面呈本市長核閱
- 三 所有各區公所增設之評議員應即責任各區長迅予遴保如該界內公正員有資望人士取其履歷面呈本市長候核

合行檢發原要綱一份令仰該局遵辦具報此令

計發漢口特別市保甲整理要綱一份(詳附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一字第三四八八號

爲轉發修正司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法字第一六六九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會經字第一五五二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一月七日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三九七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二零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為司法官吏職務繁重待遇清苦經商准最高法院同意將法官官等官俸表酌予修正稍將等級提高以資養廉擬自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至溢支之俸薪及加成各費在三十二年上半年度仍就原有經常費概算內勻支不另請款呈請核示一案經提交第一四三次院會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司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送 國民政府公布通飭自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並交立法院將法院組織法有關各條條文參照修正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暨司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一併函達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分令行政司法立法監察等院分別轉飭司法行政財政審計等部及最高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定自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暨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令仰該會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附發修正司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一份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附抄發修正司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司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司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一份(詳圖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市長 張仁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二字第二八七九號

為准實業部咨知公司補行登記展限滿截止公司重行登記經展
期限三個月案

令經濟局局長孫迪堂

案准實業部商字第一八零號咨開案查本部為維護商民法益整理公司登記曾經擬訂公司補行登記及重行登記暫行辦法於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公布施行旋據滬商請求於同年十二月一日公布展限三個月均經先後呈報

行政院備案並分咨 查照各在案茲查該項展延期限截至本年二月底止已屆限滿自應依限截止惟查關於申請補行登記之公司手續簡易既經九個月之久飭令補行登記自不致再有向隅祇有申請重行登記之公司或因公司負責人尚未歸來或因各股東散處四方不便召集會議容有不及依法申請情事確應再予續展期限本部為體念商艱維護商民既得法益對於重行登記期限爰再續展三個月俾便各該公司申請登記除呈報

行政院備案並公佈外相應咨請貴市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市長 張仁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二字第三九〇〇號

為准實業部咨關於加強度量衡檢定機關機構案

令經濟局局長孫迪堂

案准實業部工字第一九七號咨開案據全國度量衡局呈稱：「竊查度量衡新制之推行非特為繁榮工商之基礎且亦為國民交易之準繩溯我國府自參戰以後為適應戰時體制並謀安定國民經濟起見特設立各省市經濟局專管工商事業對於物資之統制物價之抑平負有專責惟查我國度政向極紊亂商人買大賣小惡習難除欲謀上項政策之實現及減少商人剝削平民之機會則劃一度量衡制度實為目前刻不容緩之要政職局職司全國度政對於現行國策之推進實與各省市經濟局有駢肩努力之責惟近查各地方之檢定機關尙未能普遍設立即已經設立者機構亦欠健全以致新制之推行深感遲滯當此各省市經濟局設立之初關於檢定機關之機構實應加以強化俾收宏效茲擬請鈞部咨行各省市政府暨各特區行政公署轉飭所屬經濟當局對於檢定所及分所之機構亟應設法加強其尙未成立者更應從速成立俾統制物資之政策因劃一新制之助得以盡利推行所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伏乞訓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度量衡劃一要政早經中央頒布各項法規各省市政府及各特別區等多已設立檢定所暨檢定分所辦理度政惟間有藉口經費難籌任意推延不欲舉辦或雖辦而並不竭力推行其直接影響於度量衡劃一間接影響於國民經濟者實深且鉅茲據前情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經濟局嚴令各縣政府務須遵照法令對於檢定機關之機構亟應設法加強其尙未設立者趕即設立不得敷衍塞責如有玩忽劃一要政者從嚴懲處庶全國劃一事業得以早日完成並希見復為荷等因

准此查本市檢定機構有無再行加強必要合行令仰查核遵辦具報以憑核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三字第三九〇七號

為廢止中醫及醫藥從業人員證書兩種變通證明辦法案

令衛生局局長王大德

案准內政部衛二字第十三號咨開：

「案查管理中醫暫行規則及醫師助產士護士等暫行條例前經本部分別訂定呈奉

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在案所有中西醫藥從業人員請領部證均經依照規定資格審核辦理當時因事變之後原有各項資歷證件類多因事變遺失爰經擬訂核發中醫及醫藥從業人員證書兩種變通證明辦法藉資補救現在國府還都瞬屆三載一切政治已入常軌前項變通證明辦法原屬一時權宜之計自應即予廢止以杜流弊茲定於本年三月一日起實行廢止所有在三月一日以前申請領證未經審核各案應即依照規定資格審核辦理除呈請行政院鑒核備案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為荷」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一字第三九四六號 為轉發修正檢定溫度計暫行辦法第五章第四十四條條文案

令 經濟局局長孫迪堂
財政局局長孔楚材

案准實業部工字第一五三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政字第六三八號指令據本部呈一件為遵令呈報修正檢定玻璃量器暫行辦法第五章條文公布日期所鑒核備查並請轉咨 華北政務委員會飭屬遵行由內開「呈件均悉所呈由部公佈施行之修正檢定玻璃量器暫行辦法第五章條文應准備查仰候查案連同本院公佈之修正檢定溫度計暫行辦法第五章第四十四條條文一併咨請 華北政務委員會飭屬遵行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查修正檢定玻璃量器暫行辦法第五章條文公布日期前經咨請查照在案其修正檢定溫度計暫行辦法第五章第四十四條條文並經 行政院於本年一月十六日公布施行登載

國民政府公報第四三五號茲奉前因除分行外相應檢同修正檢定溫度計暫行辦法第五章第四十四條條文咨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行等由附送修正檢定溫度計暫行辦法第五章第四十四條條文一份准此正轉行間復准全國度量衡局公字第二二四號函同前由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檢定溫度計暫行辦法第五章第四十四條條文一份(詳中央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市長 張 仁 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三字第三九六二號

奉

院令爲任命王錦霞等爲本府社會福利局局長等職案

令社會福利局局長王錦霞
經濟局局長孫迪堂

案奉

行政院政字第五四二號訓令開：

「准文官處文字第三九六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令開任命王錦霞爲

漢口特別市政府社會福利局局長孫迪堂爲漢口特別市政府經濟局局長此令等因除由府另頒

簡任狀外相應錄令函達請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府查照飭知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四字第四〇五九號

爲准宣傳部函知對報社登記決採取嚴格管理方針新設者非有特別需要以不核准爲原則案

令警察局局長王慶萱

案准宣傳部函事字第一一號函略開查本部現鑒於時值非常物力維艱爲謀積極完成復興中華保衛東亞宣傳之偉大使命起見對於報社登記決採取嚴格管理方針嗣後關於新設各報非有特別需要均以不核准爲原則請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一字電四〇七六號

為修正武漢經濟統制事務處規則標題案

令直屬各機關

查武漢經濟統制事務處規則前經省市兩府會同公布並呈報分行各在案茲奉

行政院院字第一四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惟應將「武漢經濟統制事務處規則」標題改為「武漢經濟統制事務處組織規則」以符體例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會同湖北省政府遵照修正公布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工字第四一七一號

為整飭工程隊工作辦法案

令工務局局長高凌美

查該局工程隊自營之各項工程常超出原定工程完成期限廢工亦多考其原因要由主管員司督理不嚴以致工仗因循廢弛長此以往不特虛糜工餉且足礙及工程之進行茲特將整飭該隊工作辦法列示如左

一 該局應隨時體察各項工程情形如工程隊能勝任者以交該隊辦理為原則

- 二、凡交由工程隊經辦之工程應照原預定之工數及限期內完成不得無故延展否則應由該局呈請本府將該隊主任暨監工等予以督工不力之處分
 - 三、如因特殊情形必須增工展限者應於事先呈經該局核准并轉報本府備查
 - 四、工程隊員工之考成除照本府核准施行之工程隊員工服務細則之規定辦理外並應由該局隨時派員考查員工之工作勤惰分別獎懲
- 合行令仰該局切實遵照辦理嗣後對於工程隊務須勤加督飭力求增進庶款不虛糜工收實效併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一字第四一七四號 為令發本市各種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一覽表案

令直屬各機關

茲遵照 中央規定并參酌本市情形將本市各種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分別重新劃定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本市各種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一覽表一份令仰 遵照即就主管範圍分別督促辦理具報此令

計檢發漢口特別市各種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一覽表一份(詳圖表)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一字第四一八〇號 爲工商團體爲純粹經濟機構不得參加政治運動與訓練事項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准實業部梗電開查實業團體管理權劃分原則自奉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以後即經本部分函咨查照辦理有案復查政府爲調劑物資供求平衡及防止物價上漲由政府實施統制主要物資及管理物價並以工商團體爲純粹經濟機構不得參加政治運動與訓練事項以利進行而安民生一案業經第七項最高國防會議決議通過自應遵照辦理爰擬將各地工商團體除銀錢業及糧食業同業公會外概由經濟局接管主辦並飭由各該主管局將主要商品各業同業公會儘速加以調整俾臻健全至未設有經濟局各地暫由建設廳或建設處辦理相應電達即希查照轉飭迅即辦理具報並先見復等由准此除先行咨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 遵辦具報以憑核轉 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市長 張 仁 蠡

◎指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元一字第三四〇一號 爲令准更改該局第三第四兩科股名案

令財政局局長孔楚材

簽呈一件爲擬更改本局第二科各股股名並於第四科內添設交代股祈核示由

簽呈暨附件均悉查核原擬第四科「稽核股」名稱應改正為「審核股」其餘各節核尙可行准予照改仰即遵照此令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市長 張 仁 鑫

附原呈

奉

論以地政金融交代等事項均關重要應分別標示股名並將該局各股職掌加以調整等因自應遵辦查奉 頒鈞府秘書處及各局職務分配細則內載關於地政事項係由本局第二科稅制股主管金融事項係由監徵股主管交代事項係由第四科監查股主管茲擬將第二科監徵稅制票照二股名目取銷改為稅務地政金融二股並將原規定掌理事項分別加以勻配惟第四科原設稽核監查兩股各該股事務均極繁多未能歸併關於查核交代事項似應提出擬於該科添設一交代股其股主任一職即由本局科員中遴選呈請核派所擬是否有當謹開具另行分配本局第二四兩科各股主管事項附呈伏乞

鑒核示遵

謹呈

市長 張

附另單一件(略)

財政局局長孔楚材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元一字第三四八六號 為改訂本市公私立中等學校各科教學研究會組織辦法案

令教育局局長蕭治平

呈一件為改訂本市公私立中學校各科教學研究會組織辦法案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市長 張 仁 蠡

附原呈

查本局為改進本市公私立中等學校教學方法及劃一各科教材進度起見前經製定中等學校各科教學研究會組織辦法呈奉

鈞府指令核准備查並通飭各中等學校遵照辦各在案茲謹將組別及會期重加改訂除分令各校遵照辦理外理合會同改訂辦法呈請

鑒核備查

謹呈

市長 張

附呈本市公私立中等學校各科教學研究會組織辦法一份(詳本市法規)

教育局局長蕭治平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九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元一字第三四八七號 據呈費取締道路清潔暫行辦法草案案

令衛生局局長王大德

呈一件為擬訂取締道路清潔暫行辦法草案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清潔道路辦法前經本府核定施行嗣以該項辦法已不切實際其重要事項已分別歸納於衛生事務所組織規則暨辦事細則之中業於三十年三月明令廢止有案所有整理道路清潔事項應由該局參酌原辦法要旨指飭各衛生事務所負責執行並指導民衆切實遵守毋庸再訂專章俾免分歧仰即遵照此令件存銷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元二字第三六八三號 為更正青少年團赴京參加總檢閱代表團計劃書等案

令教育局局長蕭治平

呈一件為遵令更正青少年團赴京參加總檢閱代表團計劃書等案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惟衛生員一人既經取消醫藥用費自可節省所有原概算所列準備費應即核實報銷以重公帑除令財政局知照外仰併遵照此令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市長 張 仁 處

附原呈

案奉

鈞府元二字第三一五三號指令本局呈一件為選派代表團參加首都中國青少年團第一次總檢閱擬具計劃書等祈核示由尾開仰即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奉此除遵令分別辦理外理合檢同更正計劃書等件備文呈請
鑒核備查

謹呈

市長 張

附呈本市青少年團赴京參加總檢閱代表團

計劃書(詳專載餘略)
組織系統圖一份
經費預算書
團員名冊

教育局局長蕭治平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元二字第三八四五號 爲張公堤內農戶存糧登記案

令糧食管理局局長楊恩爵

呈一件爲調查郊區張公堤內農戶存糧登記案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市長 張 仁 鑫

附原呈

案准武漢經濟統制事務處函囑派員協同辦理張公堤內一帶農戶所存穀米登記事宜於本月一日開始實施等由准此經派本局技佐關藝斌書記李伯侯批發市場事務員鄧儀羅鵬等四員於三月一日赴武漢經濟統制事務處會同辦理去後茲據該員等報稱調查戴家山劉家廟丹水池姑嫂樹舵落口等五處情形計農戶爲一千零二十七戶穀爲八千六百八十七石米爲四百四十六石小麥爲七百六十二石業經查驗登記報請鑒核等情據此核無不合理合抄同登記表一份呈請鑒核備查

謹呈

市長 張

附呈張公堤內糧食統制登記表一份(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糧食管理局局長楊恩爵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元二字第三八五二號 為 國府還都三週年紀念日本市青少年團檢閱暨宣誓典禮辦法案

令教育局局長蕭治平

呈一件為擬具 國府還都三週年紀念日本市青少年團檢閱暨宣誓典禮辦法案

呈件均悉所責辦法一節八項檢閱總指揮及副指揮由新運分會會同教育局聘請之等字樣應修正為檢閱總指揮及副總指揮由教育局逕行指派之又六節一項檢閱官市長下之「秘書長代」四字應予刪去餘准如擬辦理仰即遵照此令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市長 張 仁 鑫

附原呈

查本市青少年團團部正式成立及總檢閱一案送經遵令轉飭各校加緊訓練在卷茲謹擬具

國府還都三週年紀念日本市青少年團檢閱暨宣誓典禮辦法除分令各校遵辦外理合檢同上項辦

法備文呈貴

鑒核備查

謹呈

市長 張

附呈 國府還都三週年紀念日本市青少團檢閱暨宣誓典禮辦法一份(詳專載)

教育局局長蕭治平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呈

◎漢口特別市政府呈 元一字第三三五二號

為修正武漢經濟統制事務處規則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呈報 鑒核備查案

查武漢經濟統制事務處規則，前經本府會同湖北省政府制定公布，並呈報分行在案。茲據武漢經濟統制事務處呈擬修正上項規則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費請核示，等情據此，查核所費修正條文，尙屬可行，除公布並分行外，理合檢同修正條文，備文呈報 鑒核備查。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送修正武漢經濟統制事務處規則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一份(詳專載)

漢口特別市市長張仁蠡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呈 元二字第三九四七號

關於利用冬期農隙修治農田水利及防治螟蟲案

前奉

鈞院行字第七五五九號令發利用冬期農隙修治農田水利大綱，並咨准實業部補送治螟淺說治螟月歷等件到府，業經令飭本府前社會局暨工務局遵辦具報並呈奉鈞院行字第九七三零號指令各在案。茲據工務局暨前社會局會銜呈復略以奉令利用冬期農隙修治農田水利及防治螟蟲一案，茲經會商擬定具體辦法，謹檢同會商紀錄及本市略圖等件貴請鑒核，等情，據此，除令准如擬辦理並分咨實業部查照外，理合檢同原紀錄及圖表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利用冬期農隙修治農田水利及治螟辦法紀錄一份

利用冬期農隙修治農田水利及治螟辦法計劃表一份

漢口特別市境界略圖一份(均略)

漢口特別市市長張仁彞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電

◎漢口特別市政府電

為電報接洽舉行漢口日租界交接典禮日期由

南京行政院院長汪鈞鑒電奉悉已與日領館洽妥二十晨在日領館舉行租界交接中日共同典禮一切順利詳情續報已另電吳接收委員頌皋矣漢口特別市長張仁彝叩效一

◎咨

◎漢口特別市政府咨

元二字第三四〇五號 為整理本市孔廟財產情形案

案准

貴部禮丙字第十四號咨：囑飭屬將整理孔廟情形，隨時呈報咨轉過部。等由；准此，經飭據本府教育局呈復略稱「本市孔廟財產，約可分為建築，與典禮物品兩種，關於建築方面，已於每屆舉行祀典之前，撥款修葺，至各種典禮物品，如殘缺者，並由本府酌量購置，以資應用，惟無學產收益，又向未規定是項整理經費，茲奉前因，理合將保管本市孔廟財產經過情形，呈請核轉備查。」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為荷。

此咨

內政部

市長 張仁彝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 公函

◎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函

元三字第三三四八號

為函送本府各機關現職人員名冊請查核轉請授勳案

案准

大處灰電暨文字第四五九號公函以還都紀念授勳，囑將全部職員造冊送處等因；准此。相應檢同名冊一份，送請查核轉呈為荷。

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送漢口特別市政府各機關現職人員名冊一份(略)

市長 張 仁 壽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函

元三字第三八三四號

為函送本府簡任職人員兩種敘勳表案

頃准

大處三月十九日函送敘勳表式兩種，囑依式填送。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薦任，委任職人員各表俟趕辦齊全另行函送外茲先將本府簡任職人員兩種敘勳表分別查填完竣，隨函送請查核辦理為荷。

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長徐

附送漢口特別市政府任職滿三年簡任人員敘勳表一份

任職未滿三年簡任人員特殊勞績敘勳表一份(均詳圖表)

市長 張 仁 彝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公告

公 告

◎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告 元二字第三四三九號

案據房地清理委員會呈略稱查本會第二十二次委員會議業於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舉行計討論常烈松等申請登記房地產權三十二案均經決議分別紀錄在卷理合檢同會議紀錄請鑒核公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附原會議紀錄決議各案公告週知特此公告

計 開

◎漢口特別市房地清理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委員會議決議案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一 常烈松申請登記公安路第一零零號(原九八號)房屋所有權案

決議 房屋所有權認為合格

二 毛惠卿申請登記明德路(原民族路)第二四七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房地所有權認為合格但該房屋現為友軍目次警備隊使用祇可認定其產權須俟軍用關係解除後方可發還管業

三 袁義興申請登記公安街輔仁里第六二號(原六〇號)房屋所有權案

決議 房屋所有權認為合格

四 陳放忠申請登記漢正街存仁巷第七五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房地所有權認為合格

五 陳效忠陳南生申請登記漢水街邱家巷第二三號(原二五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房地所有權認為合格但該房地坐落埠頭區內僅可確定其產權發給產權證明書暫不發

還管業

六 劉維藩代理徐懷祖(即徐詠烈)申請登記洪益巷第五一號(原四九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房地所有權認為合格

七 鄧新盛申請登記中山路第三一八、三二〇號(原五五四、五五六號)房屋所有權案

決議 房屋所有權認為合格

八 喻信芳申請登記漢景街天德里第五四號房屋所有權案

決議 房屋所有權認為合格

九 鄒厚榮申請登記熊家中巷橫巷基地產權案

決議 土地所有權認為合格

十 張禾霖代理張光申請登記後花樓居巷第一二三號(原一二二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房地所有權認為合格

十一 高坤山申請登記公安路第一七、一九、二一、二三等號(原一三號附二三、一五、一七等號)房

屋所有權案

決議 房屋所有權認爲合格

十二 陳聚星(即陳王氏)申請登記漢正街第八六號(原九四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房地所有權認爲合格

十三 陳聚星(即陳王氏)申請登記黃陂街第二二八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房地所有權認爲合格

十四 阮萬千弟暨代理沈自衛申請登記同益街第六號及老八號(現無門牌)房屋所有權案

決議 房屋所有權認爲合格

十五 李炳臣(即李順泰)申請登記公安路第九一號(原九七號)房屋所有權案

決議 房屋所有權認爲合格

十六 劉明海申請登記小董家三巷第一八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房地所有權認爲合格

十七 張錦華堂(即張錦城)申請登記統一街第一二六號(原一六四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房地所有權認爲合格

十八 王天祿申請登記府東四路第六號(原六二號)房屋所有權案

決議 房屋所有權認爲合格

九 胡守正堂(即胡濟森)申請登記蘆家二巷第五號(原第七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房地所有權認為合格

十 鄆莊代理彭白漢春(即彭白氏)申請登記中山路第三六二號(原五九八號)房屋所有權案

決議 房屋所有權認為合格

十一 梁三字堂(梁玉庭)申請登記維新路(原二民路)第一二五號房屋所有權案

決議 房屋所有權認為合格

十二 三字堂(即梁玉庭)申請登記中山路第三六八號(原六〇四號)房屋所有權案

決議 房屋所有權認為合格

十三 阮順興申請登記同益街第十一號房屋所有權案

決議 房屋所有權認為合格

十四 阮新城信(即阮永元)申請登記同益街第十號房屋所有權案

決議 房屋所有權認為合格

十五 徐官清申請登記公安街第三二號(原六三號)房屋所有權案

決議 房屋所有權認為合格

十六 周玉山申請登記公安路第七五號(原七七號)房屋所有權案

決議 房屋所有權認為合格

二七 任正東申請登記新橫街三號(原公安路第一〇九號)房屋所有權案
決議 房屋所有權認為合格

二六 王彩庭申請登記沈家廟河街第一二、一四兩號(原一四、一六號)房屋所有權案
決議 房屋所有權認為合格但該房屋坐落埠頭區內僅可確定其產權發給產權證明書暫不發還管業

二五 陳和卿申請登記新橫街第一四四號(原一五〇號)房屋所有權案
決議 房屋所有權認為合格

二四 戴梅卿申請登記新橫街第甲一二二、乙一二二兩號房屋所有權案
決議 房屋所有權認為合格

二三 劉維欽申請登記公安路第五九號(原六三號)房屋所有權案
決議 房屋所有權認為合格

二二 卞永顯代理高撲章王銘卿申請登記警察第一分局漢正街裕生巷第四號房地產權案已飭據補具證明書到會核無不合請發給產權證明書案
決議 通過發給產權證明書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市長 張 仁 壽

專

載

專 載

◎國府還都三週年紀念日漢口特別市青少年團檢閱暨宣誓典禮辦法

(一)團員編制

- 一、青少年團參加檢閱以校團爲單位
- 二、每小隊一律九人小隊長在內
- 三、每三小隊爲一中隊另設中隊長一人(二十八人)
- 四、每三中隊爲一大隊另設大隊長一人(八十五人)
- 五、各單位參加人數至少以能編一個大隊爲原則如能參加數個大隊尤佳
- 六、各單位依照規定人數就所屬青少年團自行挑選編隊但男女團員不得混合編爲同一小隊
- 七、每單位另設領隊一人旗手一人
- 八、檢閱總指揮及副總指揮由教育局逕行指派之
- 九、檢閱官由 市長任之
- 十、陪閱官由各處局長及友邦長官任之

(二)檢閱及隊形

- 一、各單位進場時以行軍縱隊入場再改成團橫隊大者在前小者在後小隊長在最前中隊長大隊長

領隊依次在右成巡閱式隊形

- 二 分列式時領隊旗手中隊長大隊長均在前方中央
- 三 各校團部之次序先高中青年隊再初中少年隊及小學少年隊
- 四 單位與單位之距離爲五步（單位排首以旗手爲標準旗手在領隊右側三步領隊在大隊長右側三步）
- 五 大隊與大隊之距離爲三步（大隊排首以大隊長爲準大隊長在中隊長右側一步）
- 六 中隊與中隊之距離爲二步（中隊排首以中隊長爲準中隊長在小隊長右側一步）
- 七 小隊與小隊須密接肩與肩以不接觸爲度
- 八 行分列式時按照巡閱式隊形原地向右轉
- 九 各單位旗手領隊大隊長及中隊長各移前方正中
- 十 小隊長移本隊之右側
- 十一 行進時之距離中隊與中隊二步半小隊與小隊一步半餘同巡閱式
- 十二 經檢閱台時一律向右看除大隊長領隊行舉手注目禮外其餘均行注目禮
- 十三 敬禮時由大隊長發口令步伐速度以軍樂號鼓之拍節爲準不得喊「一二三四」口令

（三）大會操

- 一 防護演習改爲大會操採「健民操」第一二段

- 二、會操時以兩中隊爲一路縱隊中隊長在內其餘人員退出團旗移往後方跑道邊沿
- 三、會操時之行列另用石灰劃明均站立白線上
- 四、會操時示範另設指導三人

(四)禮節

- 一、聞司儀報告「向 國旗及 國父遺像行最敬禮」後由總指揮發口令「敬禮」卽行舉手注目禮執旗者將旗傾斜四十五度並行注目禮
- 二、巡閱式時除大隊長以上行舉手注目禮外其餘一律行注目禮行禮時目迎目送只向檢閱官一人行之

- 三、巡閱式時當檢閱官到達各大隊區排頭約六步時由各該大隊長發口令「敬禮」
- 四、分列式時各大隊行至檢閱台第一標旗時各該大隊長應發口令「正步走」至第二標旗時應發口令「向右看」至第三標旗時應發口令「向前看」至第四標旗時應發口令「齊步走」

(五)服裝及旗幟

- 一、參加檢閱之各單位青少年團服裝每一單位須一律萬不得已時每一中隊須一律不得有兩種形式或顏色
- 二、各單位之團旗必須依照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制定之式樣
- 三、各單位之團旗均由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漢口特別市分會事前發給由各單位備價領用

(六)總檢閱大會秩序及組織

(甲)大會秩序

- 一 全體肅立
- 二 奏樂
- 三 檢閱
 1. 巡閱式
 2. 分列式
- 四 升旗
- 五 唱國歌
- 六 向領袖致敬
- 七 大會操
- 八 宣誓
- 九 訓話
- 十 唱中國青少年團歌
- 十一 國民呼
- 十二 禮成

(乙)大會組織

- | | |
|-----|-------------|
| 檢閱官 | 市長 |
| 陪檢官 | 新運分會委員及中外長官 |
| 總指揮 | 周鴻緒 |

副總指揮 游渠

區指揮 李華 萬少南 石堅勳 鞠燄華 蕭鴻猷 張德江 汪正東 范梅生

區連絡員 莊叔達 汪少榮 曾昭文 陳藝純 伍昌保 詹道樹 李意誠 張兆金

救護隊 市立醫院

總糾察 劉雪峰

糾察 王知生 張嘉箴 汪厚和 史坤侯 黃慶雲 蕭世德 王志輝 杜振坤

司儀 周大鈞 鄭志雲

會操示範 蕭鴻猷 李華 范梅生

總幹事 熊翼 副總幹事李世學

幹事 錢志鈞 黃杰 李玉衡 劉次予

(丙)大會場內各區組織

第一區 師範 高職

區指揮：李華 連絡員：莊叔達

第二區 一中

區指揮：萬少南 連絡員：汪少榮

第三區 二中、江漢

區指揮：張德江 連絡員：曾昭文

第四區 一女中、二女中 聖若瑟

區指揮：石堅勵 連絡員：陳藝純

第五區 附小 一小 二小 三小 六小 七小 八小 九小 十小

區指揮：鞠燄華 連絡員：伍昌保

第六區 十一小 十六小 十七小 十八小 十九小 二十二小 二十三小

區指揮：蕭鴻猷 連絡員：詹道樹

第七區 二十四小 二十五小 二十七小 三十二小 三十三小 三十四小 三十五小

三十六小

區指揮：汪正東 連絡員：李意誠

第八區 三十八小 三十九小 四十一小 四十三小 四十六小 五十小 五十八小 六十小

區指揮：范梅生 連絡員：張兆金

(七)籌備會職員

一 總籌備人員

主任 羅宇相

副主任 黃仲唐 成開勛

籌備員 周鴻緒

莊叔達

田長綱

游渠

范梅生

萬少南

錢志鈞

周大鈞

李意誠

鞠猷華

張英熙

李世學

王祖文

張兆金

李學禮

(八)各小學及各區預演日程

(甲)各小學預演日程

三月十七日

上午

一小 七小

卅五小 卅四小

卅三小 六小

四一小 二小

下午

十八小 十九小

五十小 四六小

附小 卅八小

廿五小 五八小

指導員

萬少南 王祖文

游渠 田長綱

周大鈞 張英熙

鞠猷華 李學禮

三月十八日

上午

十七小 卅一小

卅六小 廿二小

廿三小 九小

十六小 三小

下午

四三小 卅九小

八小 六十小

十小 十一小

廿四小 廿七小

指導員

萬少南 王祖文

周大鈞 張英熙

游渠 田長綱

鞠猷華 李學禮

(乙)分區預演日程

中學區：(1)學校

師範 高職 一中 三中 一女中 二女中 江漢 聖若瑟

(2)日期 三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半

(3)地點 中山公園操場

(4)檢閱人 全體籌備員

第一區：(1)學校

一小 七小 十八小 十九小 卅五小 卅四小 五十小 四十六小
廿四小 附小 六小 卅三小

(2)日期 三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

(3)檢閱人 全體籌備員

(4)地點 一中操場

第二區：(1)學校

二小 八小 十七小 卅一小 卅八小 四十一小 五十八小 六十小
三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

(2)日期

(3)檢閱人 全體籌備員

(4)地點 一中操場

第三區：(1)學校

三小 十小 十一小 廿二小 廿五小 廿三小 卅九小 四十三小
十六小 卅六小 廿七小 九小
三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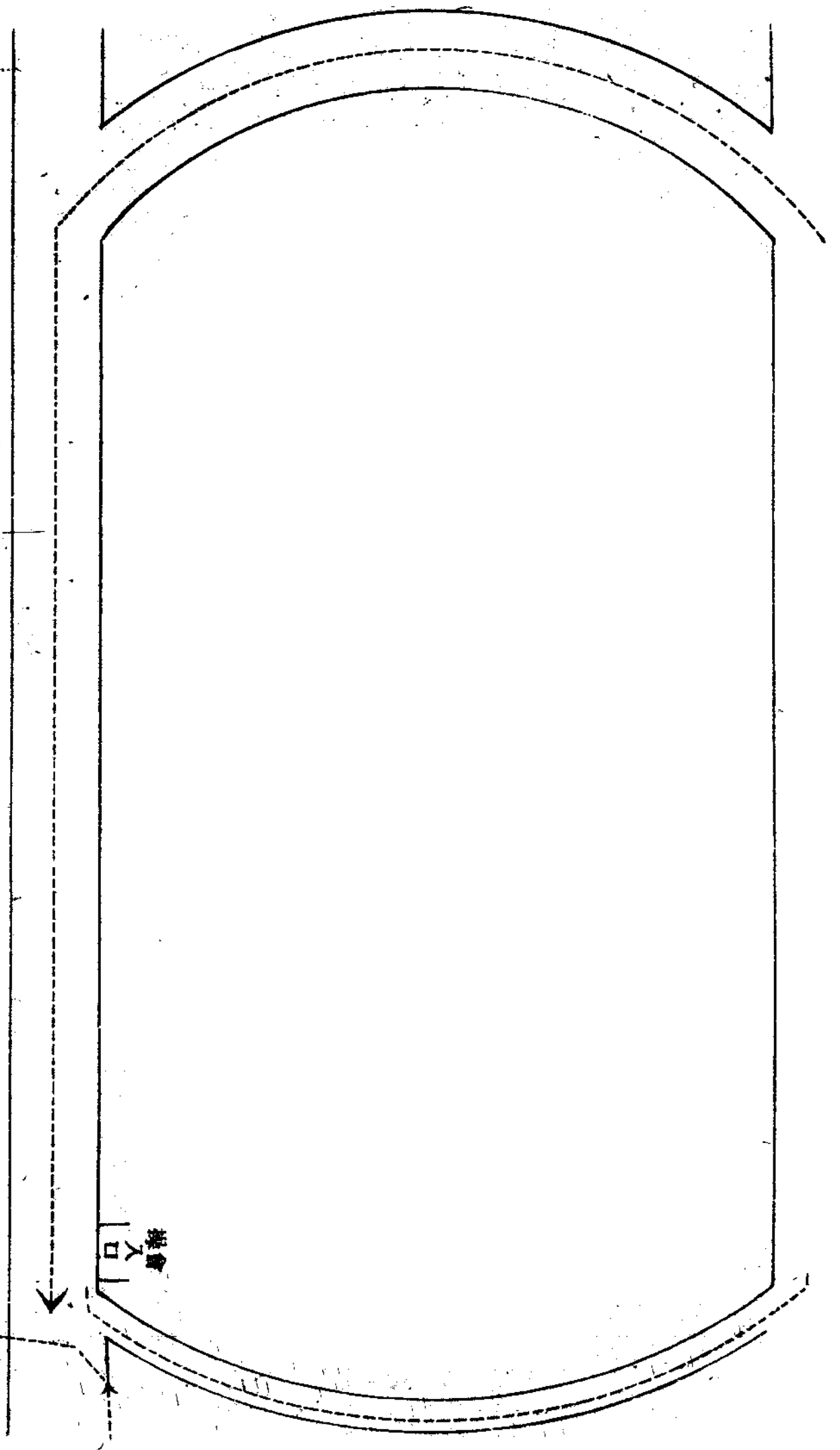
(2)日期

(3)檢閱人 全體籌備員

(4)地點 一中操場

(丙)總預演定於三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地點中山公園
天雨順延如有變更另行通知

神 閣



職 員 席

檢 閱 台

記 者 席

- 十六小
- 十七小
- 十八小
- 十九小
- 廿二小
- 廿三小
- 廿四小
- 廿五小
- 廿七小
- 廿八小
- 廿九小
- 卅一小
- 卅二小
- 卅三小
- 卅四小
- 卅五小
- 卅六小
- 卅七小
- 卅八小
- 卅九小
- 四一小
- 四二小
- 四三小
- 四六小
- 五十一小
- 五八小
- 六十小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五區

巡 閱 式 挑 列 圖

- 十
- 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聖若瑟

二女中

中

女

一

江

中

男

二

女

男

一

高

職

◎中國青少年團漢口特別市赴京參加總檢閱代表團計劃書

第一章 總章

- 一 爲熱烈慶祝 國府還都三週年紀念並表示擁護 國府參戰起見擬選派青少年組織代表團赴首都參加三月三十日青少年團第一次總檢閱
 - 二 本代表團以市立中小學學生經遴選合格者組織之團員共六十三人內設團長連絡員總幹事各一人領隊二人指導三人詳見組織系統圖
 - 三 團長連絡員由教育局遴派本局荐任職員充任總幹事領隊指導由教育局遴派本局委任職員充任中小隊長由團長及總幹事遴派學生充任
 - 四 凡思想純正體格強健嚴守紀律能吃苦之學生經學校縝密選擇負責保送者得爲團員
 - 五 團員須守紀律服從指導不得中途退出如品行不端當按情節輕重處罰原校應連帶負責
 - 六 團員言行必須謹慎不得擅自行動或離開團部
- ### 第二章 訓練
- 七 各校保送之學生須經集中訓練遴選合格者代表赴京
 - 八 集中訓練時間定爲三星期自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三月十六日止每日下午二時半至五時半上午仍在原校上課
 - 九 三月十三日開始辦理赴京船票及許可證手續如認爲有必要時得延長訓練期間三五日

十 集中訓練地點爲市立高級職業學校

十一 訓練科目 甲 檢閱式 1. 精神

2. 禮節

3. 儀式

乙 分列式 1. 精神

2. 禮節

3. 儀式

丙 基本動作操 1. 青年隊

2. 少年隊

丁 表演 1. 青年操

2. 歌詠

十二 訓練人員由教育局遴派相當人員充任其名單如左

職別	姓名	備註
----	----	----

主任	耿科長	
----	-----	--

副主任	周鴻緒	
-----	-----	--

顧問	小野囑託	指導青年操
----	------	-------

訓練員 小野囑託

周大鈞

指導檢閱式

警察局巡官

指導陸軍禮節各個基本教練

饒平海

指導分列式

汪正東

指導青年隊基本動作操

萬少南

指導少年隊基本動作操

馬藝汀

指導歌詠

葉惜今

指導歌詠

幹事 熊翼

馮自強

雷光銀

十三 團員成績優異努力服務者交原校獎勵其成績欠佳品行不端者着令退出或着原校處罰

第三章 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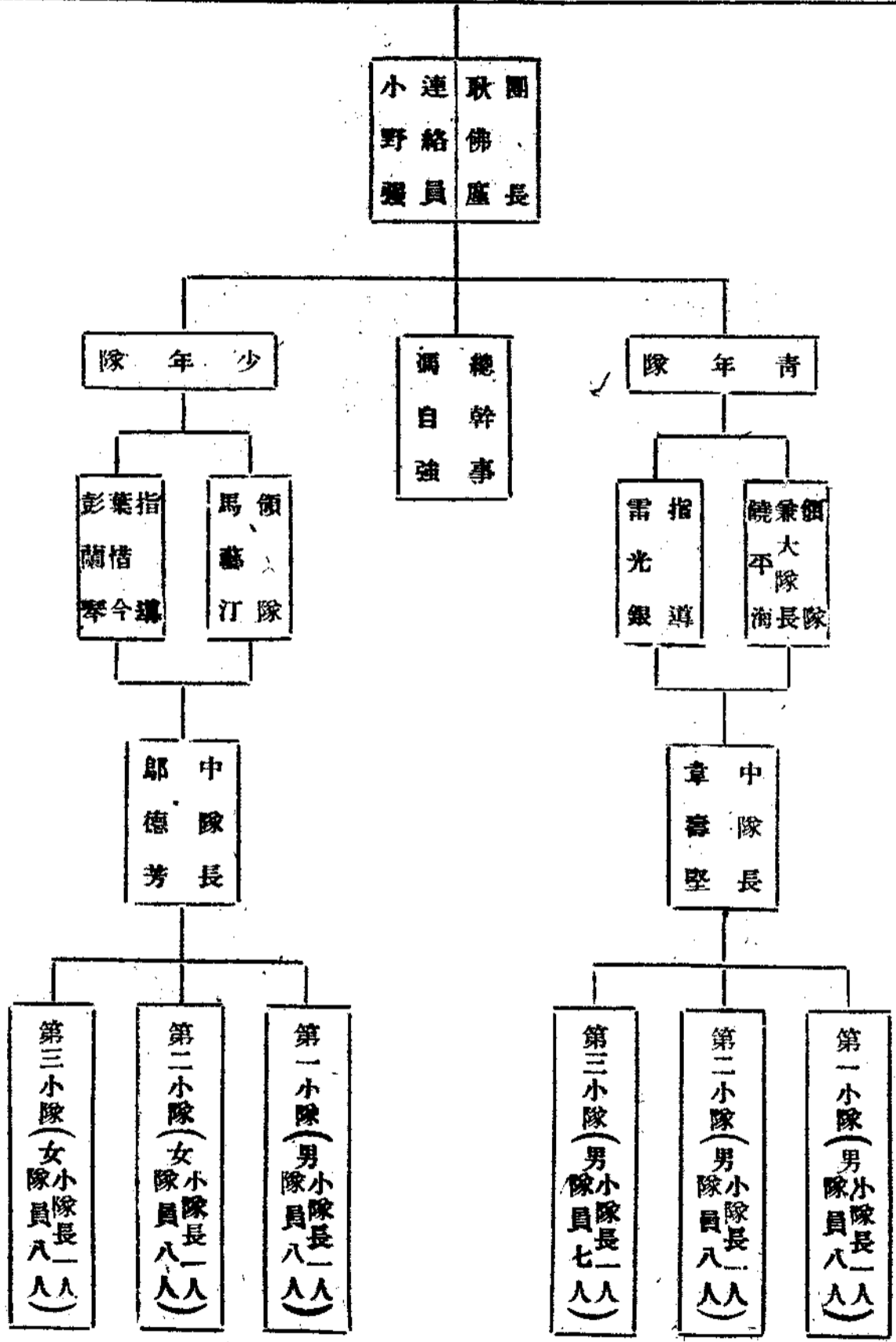
十六 本團職員均為義務職

十五 旅費及膳宿費均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略減辦理團長及連絡員依照荐任職支給總幹事領隊及

指導依照委任職支給團員以實支實銷為原則

十四 本團總經費概數詳見經費預算書

團表代市別特口漢團年少青國中



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報 三十二年第六期、專載

◎修正武漢經濟統制事務處規則第四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八日修正

第四條 (原文)本處得就各配給階段徵收配給物資總額千分之五之手續費以充統制事務費

第四條 (修正文)本處得就一配給階段徵收配給物資總額千分之五之手續費以充統制事務費

第八條 (理由)為減輕商民負擔將原定「各配給階段徵收配給手續費改為「一」配給階段 (原文)本處設左列各職員

科長 四人(外同等級之秘書一人)

股長 十人(外同等級之秘書二人)

科員 三十六人以內(通譯二人在內)

書記 六人以內

打字員 五人以內

第八條 (修正文)本處設左列各職員

科長 四人(外同等級之秘書一人)

股長 若干人

科員 若干人

通譯 若干人

書記 六人以內

打字員 五人以內

(理由)爲增強組織俾有彈性起見將原定股長科員名額改爲若干人並將原包括於科員名額內之「通譯」名稱另行增訂一款

統計畧表

司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任別	級別	俸別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檢察署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分院	甲種地方法院	乙種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分院	甲種新監獄	乙種新監獄	法院看守所
特任		300	院長									
簡任	一	680	庭推	檢推	院							
	二	640	庭長	檢推	院							
	三	600		檢推	院							
	四	560		檢推	院							
	五	520		檢推	院							
	六	490		檢推	院							
	七	460		檢推	院							
	八	430		檢推	院							
薦任	一	400	書記官長	書記官長	書記官長	書記官長	書記官長	書記官長	書記官長	書記官長	典獄長	
	二	38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三	36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四	34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五	32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六	30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七	28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八	26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九	24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十	22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委任	一	20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二	18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三	16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四	14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五	13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六	12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七	11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八	10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圖表

漢口特別市政府任職滿三年簡任人員敘勳表

擬定級	姓名	現任職務	任別	年資	勞績	備	考
四級	姚一新	秘書長	四簡級任	又三十一個月			
五級	卞乾孫	參事	五簡級任	又三十一個月			
五級	周鎮濤	參事	六簡級任	又三十一個月			
四級	王慶萱	警察局長	四簡級任	又三十一個月			
四級	孔楚材	財政局局長	三簡級任	又三十一個月			
五級	蕭治平	教育局局長	四簡級任	又三十一個月			
四級	高凌美	工務局局長	二簡級任	又三十一個月			
四級	王大德	衛生局局長	三簡級任	又三十一個月			
四級	楊恩爵	糧食管理局局長	三簡級任	又三十一個月			
四級	孫迪堂	經濟局局長	四簡級任	又三十四個月		二十八年十二月任漢口特別市黨部籌備委員 二十九年十二月任本職	

漢口特別市政府任職未滿三年簡任人員特殊勞績敘勳表

擬定級	姓名	現任職務	任別	年資	特殊勞績簡明事實	備	考
四級	王錦霞	社會福利局局長	二簡級任	又二十個月		二十九年六月任漢口特別市黨部常務委員 三十年二月任本職	

改正各省監獄名稱表

原定名稱	改正名稱	備考
湖北第一監獄	湖北漢口監獄	
湖北第一監獄分獄	湖北漢口監獄分獄	
江西第一監獄	江西九江監獄	

漢口特別市各種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一覽表

團體種類	以前主管機關	現在改隸之主管機關	備考
市農會籌備會	前社會局	經濟局	
市工會整理會	前漢口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同	
市商會	前社會局	同	
工商同業公會			
公認錢莊業	財政局	財政局	
銀行公會	同	同	
錢兌業	同	同	
豬行業	糧食管理局	糧食管理局	

營造業	新藥業	藥材號業	折藥局	國藥業	食品雜貨業	鴨子行業	海味糖鹽業	南酒業	汾酒業	酒醬業	油鹽業	糧食業	水土菓業	牛肉業	豬肉業
同	同	同	同	衛生局	同	同	同	同	前社會局	同	前社會局	糧食管理局	前社會局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衛生局	右	右	右	右	糧食管理局	右	同	同	同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衛生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衛生局	右	右	右	右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紗業	五金業	鑒燕業	洋服業	估衣業	華洋百貨業	顏料洋貨業	針織機業	鞋業	廣貨業	旅棧業	號棧業	腳踏車業	轉運業	貿易人力車業	汽車運輸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經濟局

新聞記者公會	自由職業團體	同學會	教育會	勞務總會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染坊業	炒坊業	中西菜館業	印刷雕刻業	山貨行業	製茶業	茶葉店業	煤業	正頭店業
		前漢口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教育局	前社會局	同	前漢口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同	同	前社會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教育局	社會福利局	右	同	右	右	經濟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秘書處		右	局	局	右	右	右	右	局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工會已由經濟局主管									

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報 三十二年第六期 圖表

會計師公會	財政局	財政局	
醫師公會	衛生局	衛生局	
護士公會	同	同	
藥劑士公會	同	同	
文化團體	同	整個屬教局	
藝術團體			
融社團劇研究會	秘書處	秘書處	
陶社團劇研究會	同	同	
冬社團劇社	同	同	
業餘平劇研究會	同	同	
琴師公會	同	同	
青年團體	同	同	
公益團體			
各自治公益會	同	同	
宗教團體			
佛教正信會	前社會福利局	前社會福利局	

理教會同	同	右	同	右
慈善團體				
紅十字會漢口分會	衛生局	衛生局		
紅十字會漢口分會	同	同	同	右
育嬰敬節堂	前社會局	社會福利局		
各善堂	同	同	同	右
同鄉團體				
各縣旅漢同鄉會	前社會局	社會福利局		
務會團體				
安濟分會	前社會局	社會福利局		
洪興正義會	同	同	同	右

附錄

附 錄

◎漢口特別市保甲整理要綱

一 整理方針

過去保甲僅以在警察指導監督之下協力治安爲目的現適戰時關於動員民衆訓練青年統制配給物資健民衛生諸事項日益繁重若完全委諸警察則不勝其煩若遇事均分派專人辦理則不經濟茲擬強化保甲組織（一）在監督試驗之性質下育成其自治體及自治能力（二）使其在警察局指揮監督下擔負維持治安任務之外同時能接受其他各局之指揮擔負經濟衛生訓練等一般行政之推行協助工作

二 整理保甲援用之法令

本市保甲之編組在保甲條例未經公布施行以前除暫援用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修正公布之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辦理外悉依本要綱整理之

三 保甲編制之活用

本市各區人口密度不齊區域大小不一倘根據前項條例第五條「以戶爲單位戶設戶長十戶爲甲甲設甲長十甲爲保保設保長」之規定編制保甲均以十進爲限未免過於刻板茲將其編制予以活用即將保甲數目寬其限度俾人口密度地段大小各依其地形而定除以戶爲單位不變外可

四 保甲數目之限制
以一條弄堂爲甲並以一整里份或數條街道爲保依此原則一律重新縮編之

編組之保甲既依各區地形而定其數目似不必嚴予限制但爲期組織簡單整齊及節省經費起見得參酌各區地方情形合併數甲爲一甲合併數保爲一保再各區之聯保數目至多不得超過三個以上

五 保甲長人數之限定

保甲長人數一區之大恆以百數十計且人事良莠不齊僅憑一區長之監督考查力實未逮故保甲長人數不應過多兼之人材難得甯闕無濫並爲便於各區長監督指揮起見得以數甲合併爲一甲數保合併爲一保

六 保甲區界之劃分

本市保甲區域係就各警察分局所轄之警區劃分共按新警區分八區惟各警區犬牙相錯之地點爲使各保甲區界整齊明晰應另行劃定界址各保甲即依各區之界址重行編組之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亦應就本區內隣近之保調整合併之不得分割本區保之一部份改隸於他區之保並應儘量使分駐所轄境與各保轄境相合不使一保分轄於兩個分駐所

七 保甲編組之規定

各區保甲之編制應以各區辦公處（即各警察分局）爲中心例如區辦公處左側爲第一聯保其右

八 側即爲第二聯保各聯保所屬之保甲號數亦應從某一端起依次順列不得間雜
各區公所之設置

各區公所即附設於各警察分局內聯保主任及保甲長公所應設於各保及各甲之中心地點甲長公所如無相當中心地點者得設於甲長家內

九 保甲長人選及任期

保甲長原應由甲長戶長公推但因事務繁劇責任綦重亟須慎重銓衡茲規定在未實行推選方式以前暫予圈定以昭鄭重各聯保主任及保長應由各區長就各保內選擇具有能力品行端正之士紳開列名單附具簡明履歷並註明其性行能力呈由警察局長圈定委任後轉報市政府備查甲長則由保長就各甲內遴選具有相當能力之士紳開列名單附具簡明履歷并註明其性行能力呈由區長圈定擇尤委任後轉報警察局長備查如保甲長藉故不就者即予科罰保甲長之任期爲二年得連選連任

十 保甲區之名稱及區長之委用

各保甲區即按新警區分爲八區定名爲漢口特別市第幾區區公所各區長暫定爲各警察分局局長兼任由警察局長呈請 市長加委

十一 各區公所增設區評議員

爲延納當地公正有資望人士備區長諮詢並對於本區事務傳達民情建議興革於各區公所設置

評議員每區五人由區長就本區住民加倍遴選呈由警察局長轉請市長圈定之其任期定為一年不支薪津夫馬但得連任

三 各區公所增設助理員

各區公所為保甲行政實施機關並兼辦自治事務事繁責重決非一區長及一、二兼任人員所能兼籌並顧應於各區公所設置專任助理員以健全其組織

三 各級保甲人員之指揮監督

各級保甲人員直接受警察局之指揮監督市政府其他各局對於主管事務亦得委由保甲辦理並指揮之警察局以外各局對於保甲人員之指揮何者須經由警察局轉行何者得逕行指揮各職保主任其詳細辦法由秘書處召集各局另行商定之

三 保甲長能力之考核

各保甲長人選既定未必盡能稱職應分別加以考核除由各區長隨時嚴加考核外警察局於每月中須派幹員分區巡視一次倘各保甲長有違法失職者得罷免之其有不能勝任者有更換必要時應另行推薦改委如各區長有失察或瞻徇隱情者亦應予以處罰

三 保甲長之訓練

保甲長係由民間推選而出其智識程度不若文理不通常識缺乏對於政府方針法令章則全不明瞭自難勝任故對於各保甲長必須施以相當訓練其訓練章則另訂之

六 區評議會及保甲長會議

各區公所每月應召集評議員開區評議會一次遇有緊要事項並應隨時召集臨時會保甲長常會次數及日期每月至少應分區開會一次遇有緊要事項並應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區長應親自出席指導

七 區助理員之甄用及待遇

各區公所應按實際需要設專任區助理員一人承區長之命專負辦理一切保甲及自治事務之責區助理員由保甲長會議推薦三人由區長呈請警察局長甄試擇一委用區助理員規定相當薪給區公所辦公費暫不另定即由各警察分局辦公費項下支付之

八 保甲長津貼及辦公費

保甲長向為義務職又無辦公費之規定故賢者咸畏縮不前或已充任每藉故辭退而不良份子則百計鑽營故以後對於保甲長應酌予支給津貼并按實際需要發給辦公費以杜絕保甲長等弄權舞弊

九 辦公費之等級

各保甲辦公費按其繁簡大小分爲三級由各區公所編製預算呈送警察局審核後轉呈市政府決定之

十 保申長之考成

如有能盡責職成績優良堪爲矜式之保甲長除給予獎狀或獎金外儘先以聯保主任存記其有藉端需索瀆職舞弊行爲不正之保甲長卽予依法嚴加議處其考成每年中舉行二次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分別舉行之每屆考成之期前一個月由各區長填具各保甲長考成表呈送警察局長覆核以資評定獎懲其獎懲均以書面行之

三 施行監察

各區保甲除由各區長隨時監督之外並應由警察局指派督察員三四人專司保甲行政監察之責對於保甲長失職者輕則隨時糾正重則簽報警察局懲罰每月分區巡查所轄地方考察保甲實情及查詢一切辦理情形製成考詢錄以資根究並隨時分訪各戶檢舉或受理或糾正保甲上失職事項而呈報之

三 保甲經費之收支公布

各區長辦公處與聯保主任及保甲長辦公處經費之收支情形除編造預算計算清冊呈報警察局查核後轉報市政府備查外并應按月將收支實數在區公所保甲公所門前張貼公布以示公開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版

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報

第六期

定價

每期	每册	貳角
半年	十二册	貳元
全年	二十四册	四元

廣告刊例

全面	每期	拾元
半面	每期	五元
四分之一	每期	貳元五角

編輯者 漢口特別市政府秘書處

發行者 漢口特別市政府秘書處

印刷者 漢口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印刷所

出版日期 每半月一期